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005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彦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30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8,30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8,30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3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3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3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3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3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存在回避表决情况，参会股东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保定坤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庄彦青、庄彦坤、肖锁柱、刘玲璞、庄哲琪、刘永凯、庄艳敏、庄欣桐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3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19 年度业务开展资金需求以及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本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全国分子公司的设立运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3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即在 12 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3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学美女士、刘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专业化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形成决议提名马学美女士、刘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3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①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章第二条为：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后该部分董事会议事规则为：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②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章第十九条为：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上述两项的交易金额如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则公司须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该部分董事会议事规则为：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不超过 30% 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 以上、不超过 10% 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

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3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继续维持公司良好经营发展，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3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严骄、梁一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